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此通告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予以撤銷。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688）。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擁有權之充份憑據，亦不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之事宜。現時不擬就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而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面作出任何變更。

茲提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1. 有關批准撤銷建議及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之撤銷建議通知期縮短至取得股東關於撤銷建議之批准後最短足五個營業日之普通決議案；
2. 有關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3. 有關批准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所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特此通告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予以撤銷。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688）。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擁有權之充份憑據，亦不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之事宜。現時不擬就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而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面作出任何變更。

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將視作新上市。故此，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將不會作為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股份之上日收市價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供瀏覽，網址為「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